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1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也可以显示其电子证书。
3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。
5.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7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内至15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。

经营者名称：修水县春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424MA35LAA29A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刘长沙

住所：修水县竹坪乡南圳新区竹坪大道九
龙国际商贸城2B栋113号铺

经营范围：食品销售;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(批零兼营经营者)

经营场所：修水县竹坪乡南圳新区竹坪大道九
龙国际商贸城2B栋113号铺

许可证编号：JY13604240104542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修水县行政审批局



2025

年

8

月

27

日

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